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学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维护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员身心健康，促进学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本项培训任务要求，特制定学员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学员权利

第一条 参加教学计划组织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培训资源。

第二条 对培训部门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分管领导提出申诉；对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侵犯其人生权利等合法权利向主管部门领导提出申诉。

第三章 学员守则

第三条 认真阅读学员培训计划、教学内容和时间安排表、自觉遵守培训班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明确培训目的，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听讲，做好课堂笔记，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

第五条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确实有事或

生病，经班主任同意后可以请假。

第六条 遵守课堂纪律，上课手机调为关机状态，不随意走动，不大声喧哗，不带无关人员进入课堂。

第七条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严禁在教室、宿舍私自安设用电设备。

第八条 爱护公共卫生，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做好教室及宿舍清洁工作。

第九条 培训期间，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如有损害公物，照价赔偿。

第十条 不乘坐、使用违反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不得编造传播反对党和政府和破坏社会稳定言论信息。

第十二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保管好个人物品，无故外出发生各类事故，均由学员本人负责。

第四章 补学、补考及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请假，未完成培训和未参加考试的，由学校安排补学、补考。

第十四条 每学期旷课累计 8 课时或请假累计 20 课时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行政拘留以上处理的；违反学员守则，不思悔改的，取消培训资格，并通报所在班级、镇（乡）政府、村委会

(社区),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在同级年级中吸收优秀学生加入培训班,实行学员动态管理制度。

